

# 郑县统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度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组织人员，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结合实际，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1.全面公开、准确及时。我局坚持主动公开机构设置、行政权力清单、政策法规、统计违法举报渠道等方面内容。2.扎实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工作。2022年度我局利用媒体平台进行宣传，通过云上郑县平台发布统计工作信息21条，在网站共发布统计月报，统计公报，经济运行情况等统计信息 2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及《郑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》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职责，提高依申请办理质量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。2022年全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根据政务公开各项内容，建立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细化分解任务到各股室，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发布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，主动优化栏目设置，定期开展栏目维护、内容更新等工作。并根据国家省、市、县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更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规定，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，加强对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，积极学习先进单位的工作经验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，广泛听取意见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；二是更新信息不够及时。

##### 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2021年存在问题，2022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：一是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从多方面进行信息发布；二是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